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优质服务理念，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强化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使职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在现行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省推广；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加强长江三角洲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合作，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监管规则，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强化政务服务和执法工作合作协同机制，提升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第八条 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或者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九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营造尊重和保护企业经营者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非法向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造谣诽谤，损害市场主体的声誉。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完善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支持外资参与本省全球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第十二条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推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支持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要素市场监管制度，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提高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求，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应当一视同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人才引进、落户、交流、评价、培训、择业指导、教育咨询等便利化专业服务，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促进政策。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通关、停留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十九条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省和设区的市设立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机制、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推广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

（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或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平台，鼓励以动产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等形式进行担保融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投资。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国有资本开展创新创业投资的监督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政府投资基金等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提升市场化运作效率，可以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社会出资人给予支持，采取协议转让等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方式退出。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强化业务协同，全面推行在线办理业务，按照向社会公开的业务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承诺时限等提供服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本地特许经营公用企事业单位定期评估评价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用户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改建、扩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的，非用户企业产权的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成本，不得向用户企业收取或者要求其向第三方缴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构建全省统一开放、运行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优化交易规则、流程、服务和监管，降低交易成本，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

（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应当保证投标的工程项目、商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定，不得以相互串标、围标、低于成本报价或者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等违法违规方式参与竞标，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创新政企沟通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清欠力度，建立防范和治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责成有关单位履行司法机关生效判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审判效率。

破产重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减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建立和完善全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

建立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因无法清算终结的除外）或者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律发展，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材料、环节、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并及时修订，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推动智慧政务大厅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服务大厅建设，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分中心应当纳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分中心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或者委托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推行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以在异地通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区域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四十条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省、设区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国家、省、设区的市三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对接。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责任清单和资源目录做好数据共享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行政机关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共享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收集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填报。

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编造。

第四十一条 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各部门已经建立的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整合至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期限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少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的办件数量；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不予受理。

实行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只需按照办事指南提供一套申请材料。申请人已在线提供规范化电子材料的，承办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核实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方式，变相设定或者恢复已经明令取消、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增设许可条件和环节。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健全投资项目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由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实施。

强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相关部门在线审批业务系统应当主动对接、推送数据，实现统一赋码、信息互通、业务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可以对经评估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查的，由审查机构负责对图纸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查涉及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中需要修改的，应当明确提出修改内容、时限等，修改完善后，有关部门应当限时办结。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四十七条 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区域评估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机构承担。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者整合，消除规划冲突。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动申报缴税、社保缴费、企业开办迁移注销清税等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优化办证程序的要求，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广应用进出口申报、检验、税费报缴、保证保险等环节的便利化措施；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五十条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进省电子口岸与港口、交通等信息化平台以及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提升电子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引导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制定并公开水运、空运、铁运货物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提箱等生产作业时限标准，方便企业合理安排提箱和运输计划。

第五十一条 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进行公示，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

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设置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第五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服务窗口应当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在线登记服务，也可以在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版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具有同等效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部门之间应当共享互认。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或者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按照规定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并承担中介服务费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条件，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鼓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

审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以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含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再出资）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职能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当转企改制或者与审批部门脱钩。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六条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机关和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将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建立行政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监管全覆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全部监管事项、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等内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

第五十七条 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需要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应当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类监管标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六十条 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信用奖惩手段，褒扬和激励守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减少交易机会、提高保证金等措施。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第六十二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免于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精神，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梳理、细化和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处罚的依据和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六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确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通过文字或者音像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并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七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制度。健全完善涉及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评估调整机制。

第六十八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告知结果。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评估是否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提高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第七十一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七十三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和服务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排查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提供风险防范举措和法律建议。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慎重审查各类交易模式，依法合理判断合同效力，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

当事人可以网上查询案件的立案、审判、结案、执行等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直接通过网上予以立案。

第七十六条 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企业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告知企业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企业可以网上填报本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对填报地址真实性以及及时有效接受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和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负责。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收集梳理和研究市场主体集中诉求，对影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政策规定、管理要求、操作流程等提出合理化、可操作的建议方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营商环境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四）无正当理由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或者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企业审批事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将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准予行政许可条件；

（六）对依法取消的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指定、移交所属单位、其他组织等继续实施以及以其他形式变相实施；

（七）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

（八）不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九）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违法强制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上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十）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一）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十二）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

（十三）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